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及寄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會報告	I-1
附錄二 – 監事會報告	II-1
附錄三 –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A股總股數及H股總股數各自的20%的A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報告」	指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報告」	指	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王濤先生

張旭蕾女士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英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4-05室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2024年6月7日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25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量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66,688,677股A股及1,839,004,396股H股。

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3,33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

一般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024年度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1,672,367,020.97元。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1元(含稅)。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05,693,073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83,195,545.33元(含稅)，佔本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例為52.81%。在前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權益實施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2024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後，本公司將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適時就股息派發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3.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直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內控審計費用擬定為人民幣355萬元，其中，年度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75萬元，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專項審計服務人民幣280萬元，包含年度各項審核服務及其他鑒證服務。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詳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章節。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公司主要生產經營指標及預算完成情況

2024年度，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6,587.35兆瓦，管理裝機容量7,085.4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6,179.16兆瓦；本集團光伏控股裝機容量369.19兆瓦，管理裝機容量539.19兆瓦。2024年風電發電量達139.08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2,226小時。2024年光伏發電量2.14億千瓦時，利用小時數為1,277小時。2024年度本集團天然氣輸／售氣量58.88億立方米，售氣量51.58億立方米。

(2) 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年末合併總資產人民幣840.16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69.04億元，資產負債率67.73%，淨資產人民幣271.13億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25.99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43.0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71.13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16.93億元，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54.19億元。合併利潤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3.72億元，比上年提高5.38%，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3.47億元，比上年減少30.33%，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72億元，比上年下降24.24%。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公司於2021年啟動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並已於2022年1月6日發行完成。本公司對該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報告期內募集 資金實際使用 情況 ⁽¹⁾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¹⁾	預計 使用時間
1	唐山LNG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2,397,971,114.80	-	285,506,868.70	2027年底前
2	唐山LNG接收站外 輸管線項目 (曹妃甸—寶坻段)	699,029,487.22	109,361,160.91	27,080,367.61	-
3	唐山LNG接收站外 輸管線項目 (寶坻—永清段)	236,797,375.06	9,880,793.47	-	-
4	補充流動資金及 償還銀行貸款	1,211,257,206.39	24,272.33	-	-
	合計	<u>4,545,055,183.47</u>	<u>119,266,226.71</u>	<u>312,587,236.31</u>	-

- 註：(1) 本欄所載金額為募集資金本金以及產生的累計銀行利息(含理財收益)，有關銀行利息按照規定亦用於對應的募集資金用途。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產生的利息收入(含理財收益)為人民幣7,491.20萬元。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7,080,367.61元。截至2025年3月11日，該項目的募集資金已按擬定用途使用完畢。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報告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於2025年4月15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tien.com>)。

9.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董事會的職責，切實推進會議各項決議的有效實施，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公司科學決策，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項業務的開展。現將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4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戰略規劃的攻堅之年，也是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縱深突破的關鍵之年。這一年，我們秉持著銳意進取的精神，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精準施策，不斷優化業務佈局，提升運營效率，不僅鞏固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更在諸多關鍵領域實現了質的飛躍，為達成「十四五」戰略目標奠定了更為堅實的基礎，向著打造行業標桿企業的宏偉願景大步邁進。

截至2024年底，公司合併總資產達人民幣840.16億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3.72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3.47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72億元。

二、董事會基本情況及工作開展情況**(一)董事會組成及變化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內，公司執行董事梅春曉、執行董事王紅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焰強辭任，選舉譚建鑫為執行董事、張旭蕾為非執行董事、陳奕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召開董事會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4次。審議了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關聯交易、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募集資金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多項議案。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執行會議的各項決議。具體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	2024年1月26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聘任譚建鑫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向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3. 《關於河北燃氣有限公司與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儲備氣輪換協議的議案》 4. 《關於修訂本公司<債務融資管理規定>的議案》 5. 《關於廢止本公司<年度裝機目標考核辦法><新能源板塊年度目標獎、按期投產獎分配辦法>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	2024年2月6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儲能公司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	2024年2月28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調整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 《關於委任譚建鑫先生為授權代表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	2024年3月12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為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提供擔保的議案》 2. 《關於變更譚建鑫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第一授權人士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4年3月26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及籌融資情況說明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9.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及確認資產損失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2.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業績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ESG報告的議案》
		14. 《關於對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023年度)的議案》
		1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6. 《關於審議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17. 《關於開展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相關工作的議案》
		18.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9. 《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	2024年4月25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發行30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4. 《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 5.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6.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7. 《關於審議<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的議案》 8. 《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變更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	2024年4月26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調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 2. 《關於向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4年6月28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揚州冀建投一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議案》 《關於向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地址變更的議案》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	2024年7月5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4年8月28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暨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 《關於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 《關於對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024年中期)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	2024年9月13日	審議通過了《關於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液化天然氣購銷合同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	2024年10月18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全資子公司股權轉讓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按股比向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增加3.6437億元註冊資本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經理層成員2023年度考核結果及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增設科技管理部的議案》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 3.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聘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4年12月13日	5. 《關於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關於授權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1. 《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 2. 《關於調整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工資清算結果的議案》 4.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工資總額預算的議案》 5. 《關於審議〈套期保值業務管理規定〉的議案》

(三) 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年度報告、利潤分配、董事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等多項議案。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均合法有效。報告期間，董事會嚴格執行會議的各項決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根據其各自職責與權限，按照公司制度相關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與建議，對公司發展起到積極推動作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五) 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按時出席會議，詳細瞭解和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對會議的各項議案進行謹慎表決，作出的決策能夠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同時，切實落實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平穩有序地開展。

公司獨立董事能夠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履行應盡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均按時出席會議，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024年度，公司繼續圍繞戰略部署，堅持既定的工作目標和原則，穩步有序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公司的風險管理主要圍繞年度風險評估、重大風險預警、重大風險應對開展。報告期內，公司結合風險管理實際，編製完成了《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補充完善了公司系統重大風險預警指標，以季度為週期完成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編製完成了《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報告》。

在年初制定的風險應對策略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風險預警情況，公司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應對措施，並以季度為週期開展風險防範應對工作，落實既定的風險隱患化解措施，將影響公司運行的風險隱患控制在可控範圍內。

(七)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公司通過刊發年報、中報、月度／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公司亦通過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業績路演、峰會等線下或線上等場合向股東匯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三、未來發展主要工作思路

(一)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戰略，繼續加大新能源開發力度

公司將繼續按照區域規模化發展的思路，加強風電規模化集約化開發，競逐氫能、儲能新興產業賽道，積極推動多種能源融合發展。

陸上風電方面，公司將繼續堅持「立足河北、走向全國」的戰略，以項目質量和效益為核心，繼續在風資源、電網消納條件較好，用電負荷較高的地區，加大資源開發力度，進一步爭取新的資源儲備；聚焦提質增效，緊緊抓住能源領域大規模設備更新機遇，堅定不移推動老舊風場「上大壓小」改造，實現土地資源和風力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提高風場運行經濟性；積極謀劃一批風電製氫、風電制氫、風光氫儲一體化等產業鏈延伸示範項目。

海上風電方面，公司將依託已投產的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經驗，緊抓河北省海上風電發展新機遇，加快省管海域項目建設進度，攻堅國管海域指標競配，爭取海上風電開發主導權和主動權。同時發揮海上風電產業鏈條長、帶動強、輻射廣的優勢，創新深遠海發展思路，加強與油氣、船舶、風機廠商合作，有序實施海上綜合能源島創新示範，構建「海上風電+綠色能源+海洋經濟」一體化融合發展體系。

(二) 完善天然氣產業鏈條佈局，提升天然氣產業鏈協同發展

公司將繼續採用「長協+現貨」採購模式，構建多元穩定的資源池。同時依託自身地域優勢，努力提升「新港－曹妃甸－供應鏈」LNG貿易鏈條與曹妃甸接收站和外輸管線，省內現有管道、市場資源以及規劃燃氣電廠項目協同發展能力，逐步打造更加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天然氣綜合運營模式。

上游方面，隨著唐山LNG碼頭及配套輸氣管線項目投產，打造以氣化管輸、液態分銷服務為主，罐容租賃、政府儲備、窗口期拍賣等多方面業務為補充的綜合運營模式，延伸天然氣產業鏈條。完善天然氣產業鏈佈局並加強天然氣儲氣調峰能力，積極推動與國際LNG資源商洽談，獲取優質長協及現貨資源，同時尋求國內低價LNG資源。

中游方面，持續推動現有管線及唐山LNG外輸管線等新建主要幹線與國家級氣源管線、鄰近省份管線的互聯互通，加快省內管網建設，織牢織密「省內一張網」，增強天然氣資源調配的靈活性，穩步提升公司天然氣保障能力。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大數智化投入，進一步提升管網輸氣效率，降低管網運營成本。

下游方面，穩步推進區域市場開發，拓展管網覆蓋範圍內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將積極發揮管理水平先進、運營經驗豐富的優勢，適時穩健推進相關城市天然氣企業的併購整合，提升下游市場佔有率。另外，在現有區域市場，進一步挖掘潛力，採取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加快擴大工商業用戶、公福用戶及居民用戶的規模，採取多元化的銷售策略，提高公司現有市場的滲透率。

(三) 佈局多元化儲能調峰業務市場，多渠道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

公司將針對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巨大的儲能調峰需求，綜合考慮地方政策、電網接入條件、區域用能負荷、運行安全性等因素，適度超前、及時搶佔關鍵區域儲能項目佈局。加大對鈮液流電池、鉛炭電池、壓縮空氣儲能、飛輪儲能等不同儲能技術路線研究，實現儲能多元場景應用。

同時公司將依託在河北省的資源實力，在保持合理收益率的基礎上，穩步推進抽水蓄能項目的核准、建設及投產。大力推動涞源黃花灘12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前期工作，按期核准，及早開工，同時做好優質項目的謀劃和儲備。

(四) 發揮燃機與天然氣協同優勢，推動兩板塊融合發展

公司全力搶抓河北省燃氣電廠「兩部制」電價政策機遇，發揮燃機與天然氣協同優勢，堅定不移推動已核准的燃機項目盡快開工、投產，同時做好項目謀劃儲備，補位替代。提前半步，以確保搶佔燃機項目供氣權，自有資源池佔主導地位為目標，科學謀劃供氣管網建設。根據省內各燃氣電廠推進情況，對於公司管網已覆蓋區域，適時啟動熱電專線建設；對於公司管網薄弱環節，加快完善管網佈局，提前謀劃好氣源籌措工作。

(五) 積極拓展氫能產業鏈，打造氫能產業發展高地

公司把氫能業務作為多元化發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謀求將風電資源優勢進一步拓展延伸至氫能產業鏈。公司將繼續發揮「國家能源氫能與可再生能源協同技術研發中心」作用，加大在可再生能源製氫與氫能利用等方向的關鍵技術設備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示範，提供綠氫產業發展方案。因地制宜打造「綠氫+」產業發展模式，在風光製氫一體化項目、綠氫制氫、綠氫冶金、天然氣摻氫燃燒、燃氣輪機摻氫燃燒方面打造示範項目，探索可行的商業模式並進一步實現公司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業務的協同發展。

(六) 穩步拓展海外業務佈局

為了滿足我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及確保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及供應，公司將繼續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爭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進而擴大國際市場天然氣長期採購渠道，為公司提供多元的天然氣供應商及價格選擇。公司將利用境外相對靈活的融資政策，依託香港子公司國際化平台的優勢，持續積極開展海外LNG貿易。

另外，公司堅持貫徹國家的碳達峰、碳中和戰略計劃，以國內的新能源開發經驗及先進的技術為依託，積極尋找海外適宜的投資項目與併購標的，加強公司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在務實及穩健的原則下推進海外項目拓展。

(七) 全面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持續推動全社會高質量發展

公司將致力於繼續全面履行環境、社會及治理責任，努力為行業樹立典範。一方面，公司未來將繼續大力發展新能源，促進中國加速清潔能源低碳轉型。另一方面，公司堅持踐行「以人為本，和諧發展」的理念，致力打造多元平等的工作平台，依法合規為公司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另外，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斷優化完善內部管理機制，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積極參與鄉村振興、獻愛心等社會活動，持續推動全社會高質量發展。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事會的各項職責，全面監督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等各項工作情況，積極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現將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及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監事會由3人組成，報告期內未發生人員變動，其中高軍女士擔任公司外部監事(監事會主席)，張東生先生擔任公司獨立監事，曹智傑先生擔任公司職工監事。

全年公司組織召開5次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及籌融資情況說明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計提減值準備及確認資產損失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二)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的議案》《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三)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向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並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名單進行了審核。
- (四)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暨生產經營活動分析的議案》《關於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議案》《關於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報告的議案》。
- (五)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關於審議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查了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的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A股以及H股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規範監事會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經營管理，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一) 認真履行職責，做好日常監督

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監督檢查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管人員的行為，按照規定召開監事會，審議公司重大事項並發表監事會意見，防止不正當交易侵佔投資者、公司的利益。

(二) 積極參加培訓，提高履職水平

監事會成員將積極參加有關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制度，深入瞭解公司運營管理，監督各方面經營情況，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的應有職能，積極督促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切實提高履行職責的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3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 郭英軍

本人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2024年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郭英軍，51歲，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風電／光伏耦合製氫及綜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實驗室負責人。本人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技術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攻讀碩士學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從事電氣工程專業的教學和科研工作，曾於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訪問學者。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還擔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

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存在影響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按時出席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時，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郭英軍	14	14	9	0	0	否	4

(二) 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24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本人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還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報告期內，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作為委員參加了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各專門委員會運轉順暢，本人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相關議案順利通過專門委員會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陳奕斌、秦剛、郭英軍
提名委員會	郭英軍、曹欣、李連平、陳奕斌、林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濤、曹欣、秦剛、郭英軍、陳奕斌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委員參加了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期間與其他審計委員會委員重點就公司2023年度審計結果、2024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以及2024年度審計計劃，聽取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題匯報，內容主要包括：審計範圍、重點審計領域、主要財務數據分析、內部控制審計、年度審計計劃等。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舉辦的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舉辦的2024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相關投資者說明會以現場交流、視頻直播結合網絡互動形式召開。

(五) 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通過如下多種方式保障現場工作時間，以期達到更好地履職效果。一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二是積極參加培訓，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第七十六期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三是通過公司現場調研、專業研討會等形式深入瞭解公司戰略發展和生產經營情況，以獨立、嚴謹、科學的態度和專業的知識經驗，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助力公司穩健發展。報告期內，與分析師一同參觀調研了崇禮風電製氫項目、康保風電項目以及哈爾濱雙城地區的風電項目。

(六)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創建各項良好的內外部條件，做好獨立董事服務工作，為獨立董事履職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關上市規則持續培訓工作。公司及時組織獨立董事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題培訓，協助獨立董事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工作。公司按月向獨立董事匯報主要生產經營情況，按季度向獨立董事匯報重大關聯／連交易情況，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前往公司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保障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三是做好獨立董事履職相關溝通協調保障工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年審註冊會計師等主體直接溝通提供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聘請各類中介機構，為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提供必要的參考依據。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涉及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點事項，以獨立、客觀、嚴謹的態度對上述事項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重點監督是否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形。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針對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例如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以及向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增資等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經審核，本人認為相關事項通常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公司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集中資源投入陸上及海上風電場、LNG碼頭及接收站、天然氣長輸管線及城市燃氣、燃氣電廠等方面的建設和運營，為此本公司計劃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從而集中資源拓展主業，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認為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提高企業實力和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非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針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主要通過認真研讀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重點參考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審計意見來支持本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報告期內的歷次定期報告，我作為董事亦簽署了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為相關財務信息能夠公允反映了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相關定期報告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夠保持有效性。

(四)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能夠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提名2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上述事項時，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主任，重點對提名人從專業背景、個人履歷、任職條件，以及從董事會或經理層成員多元化的角度進行考量，以更好地促進公司各個治理層級更好地發揮能效為根本遵循。

(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事項。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本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情況和薪酬兌現方案進行了仔細審核，認為相關薪酬兌現方案符合公司相關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同時，對於公司開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認為其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5年，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郭英軍

2025年3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 林濤

本人作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2024年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林濤，55歲，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本人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二) 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

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存在影響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本人在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時，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林濤	14	14	14	0	0	否	3

(二) 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24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本人在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還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報告期內，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作為委員參加了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各專門委員會運轉順暢，本人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相關議案順利通過專門委員會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

郭英軍、曹欣、李連平、陳奕斌、林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濤、曹欣、秦剛、郭英軍、陳奕斌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人作為非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且不在公司審計委員會擔任委員。2024年，作為獨立董事主要在審議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時，與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就年度審計結果、中期商定程序結果進行溝通，以確認相關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在上證路演中心北方基地舉辦的2024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本次投資者說明會以現場交流、視頻直播結合網絡互動形式召開。

(五) 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通過如下多種方式保障現場工作時間，以期達到更好地履職效果。一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二是積極參加培訓，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2024」。三是通過公司現場調研、專業研討會等形式深入瞭解公司戰略發展和生產經營情況，以獨立、嚴謹、科學的態度和專業的知識經驗，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助力公司穩健發展。報告期內，與公司分析師一同參觀調研了崇禮風電製氫項目、康保風電項目。

(六)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創建各項良好的內外部條件，做好獨立董事服務工作，為獨立董事履職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關上市規則持續培訓工作。公司及時組織獨立董事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題培訓，協助獨立董事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理解

和認識。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工作。公司按月向獨立董事匯報主要生產經營情況，按季度向獨立董事匯報重大關聯／連交易情況，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前往公司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保障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三是做好獨立董事履職相關溝通協調保障工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年審註冊會計師等主體直接溝通提供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聘請各類中介機構，為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提供必要的參考依據。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涉及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點事項，以獨立、客觀、嚴謹的態度對上述事項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重點監督是否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形。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針對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例如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以及向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增資等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經審核，本人認為相關事項通常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公司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集中資源投入陸上及海上風電場、LNG碼頭及接收站、天然氣長輸

管線及城市燃氣、燃氣電廠等方面的建設和運營，為此本公司計劃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從而集中資源拓展主業，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認為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提高企業實力和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非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針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人主要通過認真研讀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重點參考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審計意見來支持本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報告期內的歷次定期報告，我作為董事亦簽署了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為相關財務信息能夠公允反映了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相關定期報告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夠保持有效性。

（四）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能夠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提名2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事項，本人均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重點核查了考核結果的準確性、薪酬兌現方案與公司相關薪酬制度的一致性，確保相關薪酬兌現方案符合公司相關制度要求，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同時，對於公司開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認為其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5年，我將按照獨立董事的最新制度要求，認真履職行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林濤

2025年3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 陳奕斌

本人自2024年2月28日起，經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內，本人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2024年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陳奕斌，43歲，現任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輔修經濟學，擁有香港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本人曾任天房酒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酒店部門財務總監、卓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安永(上海)／安永(澳大利亞)審計副經理。

(二) 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且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在履職過程中能夠確保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不存在影響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會議。自2024年2月28日起，本人正式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任職後本人按時出席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參加董事會會議時，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均能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建議，且對各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陳奕斌	12	12	11	0	0	否	3

(二)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2024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本人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還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作為委員參加了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各專門委員會運轉順暢，本人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相關議案順利通過專門委員會審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積極作用。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審計委員會	陳奕斌、秦剛、郭英軍
提名委員會	郭英軍、曹欣、李連平、陳奕斌、林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濤、曹欣、秦剛、郭英軍、陳奕斌

(三)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召集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期間與其他審計委員會委員重點就公司2023年度審計結果、2024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以及2024年審計計劃，聽取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題匯報，內容主要包括：審計範圍、重點審計領域、主要財務數據分析、內部控制審計、年度審計計劃等。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作為公司常居香港的董事，當公司在港業績發佈或路演期間，根據公司的統一的安排，參與部分與中小股東溝通的會議。

(五) 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通過如下方式保障現場工作時間，以期達到更好地履職效果。一是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積極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二是積極參加培訓，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2024」。

(六)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創建各項良好的內外部條件，做好獨立董事服務工作，為獨立董事履職做好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相關上市規則持續培訓工作。公司及時組織獨立董事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題培訓，協助獨立董事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和認識。二是做好上市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工作。公司按月向獨立董事匯報主要生產經營情況，按季度向獨立董事匯報重大關聯／連交易情況，組織安排獨立董事前往公司項目所在地進行實地考察，保障獨立董事及時瞭解公司最新經營狀況。三是做好獨立董事履職相關溝通協調保障工作。為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年審

註冊會計師等主體直接溝通提供條件；同時，積極配合聘請各類中介機構，為獨立董事獨立發表意見提供必要的參考依據。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高度關注涉及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重點事項，以獨立、客觀、嚴謹的態度對上述事項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重點監督是否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形。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針對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例如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以及向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增資等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經審核，本人認為相關事項通常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與控股股東簽署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暨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本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公司未來將持續聚焦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集中資源投入陸上及海上風電場、LNG碼頭及接收站、天然氣長輸管線及城市燃氣、燃氣電廠等方面的建設和運營，為此本公司計劃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從而集中資源拓展主業，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對該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與公司進行了深入溝通，認為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聚焦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產業，提高企業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作為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結合自己專長，針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信息、內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均投入較多精力予以仔細審閱，並與會計師事務所深入溝通相關專業問題。近年來，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表現一直十分穩健，內部控制方面亦未出現重大缺陷，且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工作持續保持較高的專業水準。

報告期內的歷次定期報告，我作為董事簽署了相關書面確認意見。本人認為相關財務信息能夠公允反映了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相關定期報告能夠做到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夠保持有效性。

(四)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主要是基於其具備證券服務業務從業資格，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能夠滿足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需求，且能夠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為上述有關事項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公司提名2名高級管理人員、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任職後對相關事項均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兌現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事項。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本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情況和薪酬兌現方案進行了仔細審核，認為相關薪酬兌現方案符合公司相關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同時，對於公司開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事項，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相關議案，認為其有利於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有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本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助力公司發展、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5年，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陳奕斌

2025年3月25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數20%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量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聽取事項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指2025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5. 董事會建議向其股東派發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派付予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宣佈。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